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馬簡字第31號

聲請人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洪宥宥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宥宥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扣案之已拆封天九牌1副（29張）、未拆封天九牌8副、骰子3顆、瓷碗1個、點鈔機1臺及抽頭金新臺幣11,600元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應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扣案之已拆封天九牌1副（29張）、未拆封天九牌8副、骰子3顆、瓷碗1個、點鈔機1臺，均係被告所有，且供其為本件圖利聚眾賭博犯行所用之物，而抽頭金新臺幣11,600元，則係被告因本件圖利聚眾賭博犯行所得之物，爰分別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本案經檢察官黃政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法官 陳順輝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書記官 洪鈺筑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速偵字第3號

被 告 洪宥宥 女 6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澎湖縣○○鄉○○○0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宥宥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於民  
國114年1月13日19時許起至19時50分許為警查獲時止，向不  
知情友人無償借得澎湖縣○○市○○里000○0號作為聚眾賭  
博之場所，在該場所提供其所有之天九牌9副、骰子3顆及瓷  
碗1個等物作為賭具，邀集賭客賭玩天九牌並從中抽頭營  
利，其賭博方式係牌分4家，3家以天九牌之點數與莊家比大  
小，大者為贏，莊家須贏2家以上才算贏，2家以上贏莊家，  
賭客則可贏得押注金額，其餘未拿牌之賭客，則可自由決定  
在任何拿牌賭客方下注而與莊家對賭，押注金額為新臺幣  
（下同）1,000元至數千元不等，贏者每次由洪宥宥抽頭100  
元至200元不等，以此方式牟利。嗣於同日19時50分許，適  
有林○○、許○○、黃○○、林○○、劉○○、阮氏○○、  
陳○○、林○○、李○○及李○○等10名賭客（前開10人違

01 反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另由警方依法裁處）在上址賭博財  
02 物，警方據線報，前往該處逕行搜索當場查獲，並扣得賭具  
03 天九牌1副（已拆封，僅餘29張）、天九牌8副（未拆封）、  
04 骰子3顆、瓷碗1個、點鈔機1臺及抽頭金1萬1,600元，查悉  
05 上情。

06 二、案經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洪宥宥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坦承  
09 不諱，核與證人即賭客林○○、許○○、黃○○、林○○、  
10 劉○○、阮氏○○、陳○○、林○○、李○○、李○○、證  
11 人即在場人洪○○、鄭○○、顏○○、莊○○等14人於警詢  
12 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有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搜索扣押筆錄、  
13 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及現場照片10張在卷可稽，復有如犯  
14 罪事實欄所載天九牌等物扣案可憑。是以，本件事證明確，  
15 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16 二、核被告洪宥宥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  
17 賭博場所罪嫌及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嫌。被告以一行  
18 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  
19 規定，從一重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斷。又被告前曾多次涉犯  
20 賭博案件，竟未知所戒慎，再為本件賭博犯行，實應嚴懲，  
21 建請判處被告有期徒刑6月及併科罰金8萬元。至扣案之天九  
22 牌1副（已拆封，僅餘29張）、天九牌8副（未拆封）、骰子  
23 3顆、瓷碗1個及點鈔機1臺係被告所有，且供其為本件圖利  
24 聚眾賭博犯行所用之物；而扣案抽頭金1萬1,600元，係被告  
25 因本件圖利聚眾賭博犯行所得之物，請分別依刑法第38條第  
26 2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31 檢 察 官 黃政德

01 上述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03 書 記 官 周仁超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06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08 附記事項：

09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0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